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 对根据第 16 条所作出的决定进行复核的申请

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已行使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3)条 所赋予的权力,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申请作出决定。申请人现按照条例第 17(1)条,申请对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进行复核。

依据条例第 17(2A)条,有关复核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,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浏览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鲞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7(2D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复核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: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 就申请提交意见」的规划指引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,亦可从委 员会的网站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7(2G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7(6)条就有关的决定作出复核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<u>附表</u>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人提出复核的事项	就复核申请 提出意见的期限
	新界西贡北港丈量约份第 222 约地段第 588 号 B 分段、第 592 号 B 分段及第 592 号余段	拒绝拟议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 屋宇-小型屋宇)的申请	2025年11月28日
A/SK-PK/307	新界西贡北港丈量约份第222约地段第491号D分段余段、第491号E分段、第492号B分段余段及第492号F分段	屋宇-小型屋宇)的申请	2025年11月28日

2025年11月7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